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馮竟庭

訴訟代理人　柯俊吉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代　表　人　謝明杰（大隊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，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5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所載「新北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」，應更正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法　官　許麗華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